

(二)獎補助費-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行政院 104.2.17 院授主預補字第 1040100354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第 5 點第 5 款)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前項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第 23 點)

◎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捐助與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3. 基金如有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第 9 點第 10 款）

(二)政事基金：捐助與補助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 9 點第 10 款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7 款）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5.12.6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779 號函）

-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補（捐）助對象。
 2.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3.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4.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5.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6.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7. 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3.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5.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6.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7.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8.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至5年。
9.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2. 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1. 依第3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6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2.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

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開。

3.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2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各機關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八)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九)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政府採購法第4條)

(二)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4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

六、相關解釋

(一) **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可否包括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事項且有無限制問題** (94年1月#589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第6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有關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基於政府經費支出之財源主要來自全體納稅人義務人繳納之稅款，故為符公平、正義原則，其補(捐)助對象，應以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為主，至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各項非公益性質活動或教育訓練事項等，實不宜列為上開補(捐)助經費之補助對象。

(二) **政府是否以受補助團體或私人所出具之領據，先行撥付，事後再將原始憑證送交鎮公所報支** (94年8月#596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機關補助團體或私人款項，如為辦理活動必須先行開支實際需要，機關依受補助團體或私人所填具之領據先行撥款，俟活動辦理完竣後再由受補助團體或私人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報請機關辦理經費報支，並無不妥。

(三) **對民間團體之小額補(捐)助款，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可否由機關訂定內規或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無需按補助比例繳回**

(95年12月#612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補（捐）助案件結案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故各機關對於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縣政府是否可對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予以補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5.17 處忠七字第 0960002842 號「主計長信箱」）

「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6 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所稱民間團體，係指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及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就各機關預算中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擬訂規範據以執行。爰此，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能否認定亦屬「民間團體」，宜由縣政府參酌前述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五)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須否依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規則方式訂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3.5 主預督字第 1040050970B 號「主計長信箱」）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所稱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須否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方式訂定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等所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爰中央各機關辦理補（捐）助事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對團體或個人之捐助，應由承辦單位審核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對於領受公款之各團體其所領受之補助款，應檢附領據、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與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該團體或個人。
- 三、承辦單位應注意各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